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2013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 39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第 39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

	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势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	第 42 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42 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半数以上通过。
3	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	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	---

		(8)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4	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2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3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68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68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并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	第 71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71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7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3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报告；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	第 79 条 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 79 条 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对外担保及捐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对外担保； (7)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9) 分拆上市；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公司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设董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10	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7)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11	第 9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9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12	第 10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第 10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上市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与诉求。
13	第101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01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4	第 104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04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105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5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执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

		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16	第 106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 106 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法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充分行使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3）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5)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6) 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7) 在股东大会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8) 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或者要求公司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17	新增“第114条”，此后条文序号顺延。	第114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

		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18	第115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16条 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定期会议制度，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确定会议时间前，还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19	第117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118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20	第119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第120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1	第121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122条 公司应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董事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

		利益和诉求。
22	第126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99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0条（4）—（6）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27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99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0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127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28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不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4	第129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130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5	第132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133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6	第135条 本章程第96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36条 监事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2)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3) 对公司所处行业有深入了解； (4)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本章程第96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27	第 139 条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 140 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8	第163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164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发出； (4) 以传真方式发出； (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递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发出； (4) 以传真方式发出； (5)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6)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9	第166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递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以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167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递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以电话、传真方式进行。	第167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30	第168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第168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1	第170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170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公司可自行选择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刊登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